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3〕38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 道路 PPP 项目调整的批复

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其外部连接道路 PPP 项目调整的请示》（朔开管发〔2021〕20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单位提出关于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其外部连接道路 PPP 项目调整的意见，调整工作坚持“分期实施、分期验收、分期考核、分期付费”，建设期限调整为5年，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你单位要按照“时间表”，明确“任务书”，抓紧解决有关问题，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力争早日建成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